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遵循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确保评价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核心环节。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资产管理、成本费用控制、销售与收款、研发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等。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长办公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组成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配套管理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在决策、执行、监督等环节的职权权限，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有序。

（2）组织架构

为有效统筹、协调和控制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管理需求，设立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审计法务部、党群人资部、体系部、安环部、报关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岗位职责明确、协作顺畅，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规范运行。

（3）内部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法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及个人干涉。审计法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

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同时针对内部控制关键环节实施专项监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升级。

(4) 人力资源

公司秉持“员工为本”的企业文化理念，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建立了涵盖招聘、培训、晋升、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奖惩等全流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公司注重员工权益保障，通过改善工作环境、强化健康与安全管理等举措，增强员工的自豪感、获得感与归属感。同时，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及经营发展需求，不定期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进行评估与修订，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保障公司各部门人力资源供给，维持团队稳定性。

(5) 资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资金运营管理，通过编制资金计划、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统筹平衡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资金流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健全资金授权审批、不相容岗位分离等内控机制，强化资金活动集中归口管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规范的货币资金结算流程，确保资金支付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此外，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清理往来挂账，定期分析应收账款及存货质量，按照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同时督促各子公司加强备用金管理，全面提升整体资金营运效率。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影响资金安全的重大违规事项。

(6) 采购与付款业务

公司针对各业务板块特点，制定了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付款结算等核心控制流程，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需求及时更新优化。公司明确划分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岗位，确保采购与审批、询价与定价、采购与验收、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等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防范操作风险。公司完善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采购、入库环节信息化管控，提升业务处理效率与透明度。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整合优化供应商资源，在保障质量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2025年度，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内部控制无重大漏洞。

(7) 资产管理

为加强各类资产管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各类资产的控制流程及管理要求，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公司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密切关注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在存货管理方面，规范存货验收、入库、出库、保管等全流程操作，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要求，定期组织

存货盘点，确保账账、账实、账表一致。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明确固定资产采购需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或依据公司决议通过的投资计划开展，严格履行逐级审批程序；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对盘点差异及时分析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保障资产安全完整。2025年度，公司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无重大漏洞。

(8) 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由财务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成本费用核算工作。公司为成本核算相关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在成本费用定额制定、预算编制与审批、支出审批与执行、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划分清晰权责，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管控机制，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水平，提升盈利能力。

(9) 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计划制定、产品定价、销售合同签订与管理、款项结算与回笼、售后服务等全环节作出明确规定。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等不相容岗位有效制衡与监督。各相关部门及人员严格按照制度开展业务，各环节控制措施执行到位，保障销售业务有序开展及资金及时回笼。

(10) 研发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IS09001:2015、IATF16949:2016质量体系标准，建立了覆盖模具设计制作、工艺流程改善、产品品质管控、项目开发申报等全流程的研发控制体系。同时，制定了《APQP控制程序》《知识产权基本制度》《工程研发立项管理作业指导书》等配套制度，规范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环节管理，保障研发活动有序推进，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

(11) 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工程项目决策流程，明确项目决策、预算编制、价款支付、竣工决算等关键环节的控制要求，完善相关记录与凭证管理，确保工程项目全过程可追溯、可管控。公司对工程项目建设实施跟踪监察，针对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及时出具监督通报并提出改进建议。2025年度，公司强化工程项目预算、决算及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未发生造价管理失控、重大舞弊等事项。

(12) 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及核算制度》，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流程，保障会计资料真

实、准确、完整。依托ERP系统，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存货等业务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实施全流程管控，确保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无重大缺陷。

（13）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公司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制度、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等多维度，对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指导与监督。同时，督促各子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健全符合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实现集团整体内控体系的协同统一。

（14）对外投资管理

为实现投资决策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审批程序、投资实施与后续管理等核心内容，并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15）担保管理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申请审核程序、日常管理等要求。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向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打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永发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16）关联交易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原则、关联方界定、交易范围、定价机制、审议程序等核心内容。公司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未发生违法违规

情形。

（17）信息披露管理

为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防范违规披露风险，公司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外部报送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配套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披露范围、内容、原则、审批程序及保密义务，对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沟通实施全程有效管控。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及信息披露不规范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3、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管理、研发管理、财务报告、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geq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geq 5\%$
重要缺陷	$0.2\% \leq$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 0.5\%$ ； $3\% \leq$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5\%$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 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以下情形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②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③发现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④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
- ⑤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⑦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重要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3) 一般缺陷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0.5%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0.2%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0.5%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0.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以下情形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重大事项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控股子公司缺乏必要的内部控制建设；
- ⑥前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⑦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重要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3) 一般缺陷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5年度，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